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淮滨县开发区内双创园新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滨县开发区内双创园新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3529.55万元，资产总额为6280.58万元，属于小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筑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